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陳泰然 葉國良 連照美 陳葆真 羅清華 葉素玲 劉春櫻 陳定信
 李水盛 張美惠(許輝吉代) 紀秀華 葛煥彰 劉佩玲 吳錫侃(段維新代)
 陳保基 吳文哲(鄭登貴代) 劉麗飛 莊裕澤 林嬋娟(張森林代) 江東亮
 貝蘇章 吳家麟 羅昌發 包宗和 劉錦添(張錦華代) 曾熾芬 林鶴玲
 林曜松 張文章 宋延齡

請假：蔣丙煌 黃俊傑 郭鴻基 洪茂蔚 戴政 季瑋珠 傅立成 詹森林

列席：錢本文 江元秋 廖菊蘭 黃韻如

主席：陳副校長泰然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醫學院臨床 牙醫學研究所	王敏瑩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第 2410 次 聘期：94.10.01- -95.07.31	不佔缺，94.10.01 本校專任副教授離 職。
2	新聘	管理學院會 計學系	李啟華 (省略) 講師	(省略)	第 2411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3	新聘	文學院台灣 文學研究所	孫大川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第 2412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4	新聘	醫學院醫學 系外科	郭夢菲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第 2413 次 聘期：94.12.02- -95.07.31	本校醫學院臨床副 教授 94.12.02 離 職。
5	新聘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吳乃德 (省略) 教授	(省略)	第 2415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不致酬
6	改聘	醫學院內科	曾芬郁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第 2415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
7	新聘	醫學院內科	葉文俊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415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
8	新聘	醫學院內科	張博淵 (省略)	(省略)	第 2415 次	不佔缺

	聘		(省略) 助理教授		聘期：95.02.01- -95.07.31	
9	改聘	醫學院病理 學科	吳振都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第2415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

二、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楊朝成教授原奉核定於95年2月至95年7月休假研究，茲因另有規劃，擬延至95年8月至96年1月休假研究案，業經簽奉核准辦理，並提經第2408次行政會議報告。

三、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關志鴻教授原奉核定於94學年第1學期(94年8月至95年1月)休假研究，茲因預定計畫延期，擬延至95學年度第1學期(95年8月至96年1月)休假研究案，業經簽奉核准辦理，並提經第2411次行政會議報告。

四、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擬增列優良期刊名錄1種：《同心圓：語言學研究》(Concentric: studies in linguistics)為二級期刊。業經該系94年9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並經94年11月23日文學院第85次院教評會通過，依程序提本會報告。

五、醫學院微生物學科王萬波副教授、免疫所伍安怡副教授、毒理所彭福佐講師及藥學系林慧玲講師升等教授、副教授案，業經教育部審定其教授、副教授資格，王、伍二位教授94學年度原支副教授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740元，彭、林二位副教授原支講師年功薪625元，升等後得晉支副教授年功薪650元，依本校第1687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師年功加俸依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辦理；其中關於教師晉支年功薪服務成績之評定，由各院自行卓處。」本案經學院就其教學研究成績予以考核，並簽註同意其晉支年功薪意見，陳奉核定，並提第2412次行政會議報告。

六、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臨床講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 (科) 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醫學院內科	蔡佳醜 (省略) 臨床講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2414次 聘期：95.02.01- -95.07.31	
2	新聘	醫學院內科	李宜家 (省略) 臨床講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2414次 聘期：95.02.01- -95.07.31	
3	新聘	醫學院放射 線學科	李文正 (省略)	(省略)	行政會議第2414次	

			臨床講師		聘期：95.02.01- -95.07.31	
4	新聘	醫學院婦產科	徐明光 (省略) 臨床講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4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5	新聘	醫學院婦產科	童寶玲 (省略) 臨床講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4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6	新聘	醫學院家庭醫學科	劉文俊 (省略) 臨床講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4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七、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林素英助理教授因夫婿奉政府派令駐外工作3年，申請自95學年度起留職停薪2年(95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止)，本案業經該系94年11月3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審查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代表著作出版時間 敘薪及聘期起迄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 電信研究所	George D. Vendelin (省略) 客座講座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03 次 出版時間： 敘薪：申請國科會補 助 聘期：95.02.01-95.07.3 1	案經 94.08.29 第 1 次所教評會暨第次 院教評會審議通 過。 (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 客座科技人才。)	審議 通過
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 學研究所	盧奕璋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1 次 出版時間：93.12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自校教評會通過之 日起-95.07.31	案經 94.10.24 第 1 次所教評會暨 94.1 1.18 第 1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國家研導計畫員額。與 電機工程學系合聘。)	審議 通過
3	新聘	文學院外國 語文學系	林湘漪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3 次 出版時間：93.12 敘薪：暫敘 330 元	案經 94.09.21 第 1 次系教評會暨 94.1 1.23 第 85 次院教	審議 通過

					聘期：95.02.01-95.07.31	評會審議通過。	
4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張德賽 (Anuj Chang Desai) (省略) 客座副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3 次 出版時間：92.03 敘薪：申請國科會補助 聘期：95.02.01-95.08.31	案經 94.12.07 第 2 次系教評會暨 94.12.07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提會討論通過送國科會同意後致聘。參與計畫名稱：法律學學門規畫研究推動計畫(3/3)NSC95-2418-H-002-001)	審議通過
5	新聘	醫學院藥學系	郭錦樺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4 次 出版時間：92.03,92.04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2.01-95.07.31	案經 94.09.26 第 1 次系教評會暨 94.12.05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6	新聘	醫學院藥理學科暨研究所	林泰元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4 次 出版時間：93.09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2.01-95.07.31	案經 94.09.28 第 2 次所教評會暨 94.12.05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7	新聘	醫學院免疫學研究所	顧家綺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4 次 出版時間：91.11,93.10,94.03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2.01-95.07.31	案經 94.09.27 第 1 次所教評會暨 94.12.05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8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曾雪峰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4 次 出版時間：93.06 敘薪：敘薪 330 元 聘期：95.02.01-95.07.31	案經 94.11.25 第 3 次所教評會暨 94.12.09 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4 學年度光電及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員額。與電機工程學系合聘。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	審議通過

						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 定：「各校聘僱外國教 師，以擔任外國語文或 缺乏師資之科系教師為 限。但各校因教學需要 以專案報經本部核准 者，不在此限。」本案 聘任外籍教師乙節，業 經該系說明如附簽。)	
9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李允立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4 次 出版時間：92.12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2.01-95.07.3 1	案經 94.11.25 第 3 次所教評會暨 94.1 2.09 第 2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93 學年度影像顯示科 技人才培育計畫員額。 與電機工程學系合聘。)	審議 通過
10	新聘	醫學院藥學 系	沈雅敬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5 次 出版時間：94.01,9 1.12,93.04,94.07(4 篇) 敘薪：銜敘 740 元 聘期：95.02.01-95.07.3 1	案經 94.09.26 第 1 次系教評會暨 94.1 2.05 第 3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議 通過
11	新聘	醫學院醫學 系外科	蔡孟昆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5 次 出版時間：92.12 敘薪：敘薪 450 元 聘期：95.02.01-95.07.3 1	案經 94.09.22 第 9 2 次科教評會暨 9 4.12.05 第 3 次院 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 通過
12	新聘	醫學院生物 化學暨分子 生物學科 (所)	李明學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5 次 出版時間：92.02,9 3.02,93.04,94.04(4 篇)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2.01-95.07.3 1	案經 94.09.20 第 1 次)教評會暨 94.1 2.05 第 3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議 通過
13	改聘	醫學院醫學 系內科	葉坤輝 (省略)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5 次 出版時間：94.08	案經 94.09.22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4.1	審議 通過

			專案計畫 副 教 授		敘薪：敘薪 450 元 聘期：95.02.01-95.07.31	2.05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併案辦理副教授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所需經費由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之教研合作合約計畫提供。)	
14	新聘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王弘毅 (省略) 專案計畫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5 次 出版時間：92.11,93.07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2.01-95.07.31	案經 94.09.30 第 1 次所教評會暨 94.12.05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併案辦理助理教授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參與慢性病毒性肝炎之基因體研究中心計畫。)	審 議 通 過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本校專任教授 年資、退休時間	申請適用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條款	系所院務會議備註	校教評會審查決議
1	新聘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黃世佑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32 年 0 月 退休時間：94.08.01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4.10.19 第 3 次系務會議暨 94.11.16 第 1 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本校增辦 94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計有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趙姬玉教授等 24 位(其中 15 位申請 1 學期、9 位申請 1 學年)，茲檢附審查情形說明、審查彙整一覽表、審查結果統計表各 1 份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本校前於第 2399 次行政會議及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教師休假年資保留計算方式，即凡擔任教授之年資扣除以申請休假之年資，超過部分均得以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為配合上開修正及維護教師權益，特再增辦本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案。

(二)、本案業於 94 年 12 月 13 日提本校第 241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審查通過。

四、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95學年度(第10屆)國家講座推薦案，有法律學院顏厥安教授等8位(如附名單)，提請審議。(研究發展委員會、相關學院提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43846 號函規定：為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所有申請案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數至多已 3 人為原則，本次申請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接獲來函後轉請本校各學院、系(科)所及研究中心於 94 年 12 月 12 日前向研發會提出申請，各學院申請資料於同年月 22 日由研發會簽送交本會。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類科區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4 大類科，每一類科遴選 3 名，共 12 名，得從缺。本校申請第 10 屆教師有 8 位，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有 4 位教授申請，與規定推薦申請人數不合。

編號	申請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任職別	主要學經歷	曾獲得學術獎勵	申請類科	備註
1	國家講座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	顏厥安 (省略) 教授	(省略)	1. 國科會 83.84.85.86.88.89 年度甲種獎。 2. 國科會 92 年度傑出獎。 3. 臺灣大學 93 年度研究傑出獎。	人文及社會科學	
2	國家講座	理學院物理學系	陳永芳 (省略) 教授	(省略)	1.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次.特約研究員。 2. 多項國際學術期刊評審位員，如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IEE E Electronic Device Letters, Applied Physics Letters, Journal of Chemistry and Physics ...等。 3. 多項重要國際會議之邀請演講，如國際科總之下物理與應用物理國際聯盟贊助會議，國際半導體會議(81)，國際光電研究會議(88)，光電工程研討會(89)，國際氮化物研討會(91,93)。 4. 多項研究成果被收錄於中要書籍，如 Compound Heterostructure Semicon-	數學及自然科學	

					<p>ductor Lasers and Photodetectors(Academic Press) , Semi conductors (Deutschland)等。</p> <p>5.中山學術獎：83年。</p> <p>6.教育部國家講座：90年。</p> <p>7.侯金堆傑出獎：91年。</p> <p>8.中國物理學會會士：91年。</p> <p>9.Fellow of world Innovation Foundation：92年。</p> <p>10.教學優良教師3次。</p>		
3	國家講座	理學院數學系	蔡宜洵 (省略) 教授	(省略)	<p>1.國科會傑出研究獎3次(81.-82,83-84,85-86)。</p> <p>2.國科會特約研究(87.-92)。</p>	數學及自然科學	
4	國家講座	理學院化學系	周必泰 (省略) 教授	(省略)	<p>1.Award Highest Honor (top 1 rank) upon completion of baccalaureate study(68.)。</p> <p>2.Award Outstanding Graduate Student (Thesis Contest), The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GPA 4.0)(73.)。</p> <p>3.Young Investigator Award,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Columbia (77.)</p> <p>4.Young Investigator Award, The South Carolina State (78.)。</p> <p>5.Outstanding Teaching Award,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Columbia(79.,80.)</p> <p>6.Research Award"Proton Transfer Laser Dyes" Research Corp, South Carolina.(82.)。</p> <p>7.Outstanding Teaching Award,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84.-85.,87.)。</p> <p>8.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86.)。</p>	數學及自然科學	

					<p>9.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86.)。</p> <p>10. Research paper award (Journal of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87.,91.,93.)。</p> <p>11.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aiwan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86.-87.,88.-89.,90.-91.)。</p> <p>12. Distinguished Chair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臺灣大學講座教授)(90.-93.)。</p> <p>13. 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國科會特約研究員)(91.96.)。</p> <p>14. Scientific achievement Award, Foundation of Chinese Education and Culture(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學術成就獎)(91.-93.)。</p> <p>15. Ministry of Education Award (92.-)(第46屆教育部學術獎)。</p> <p>16. Outstanding Teaching Awar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93.) (臺灣大學傑出教學獎)。</p>	
5	國家講座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郭鴻基 (省略) 教授	(省略)	<p>1. 美國 UC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教授交換獎(83.)。</p> <p>2. 國科會甲等獎(81.-82.,87.-88.,90.-91.)。</p> <p>3. 國科會優等獎(83.-84.)。</p> <p>4. 國科會傑出獎(85.-86.,88.-89.,91.-93.)。</p> <p>5. 國科會特約研究員(94.-96.)。</p> <p>6. 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教</p>	數學及自然科學

					師獎(87.)。 7.臺灣大學傑出教師獎(91.)		
6	國家講座	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王榮德 (省略) 教授	(省略)	1.十大傑出青年(76.)。 2.國科會傑出獎(77.-85.)。 3.列名國際傑出領導人物(78.)。 4.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85.-90.)。 5.行政院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獎(87.)。 6.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89.-92.)。 7.教育部學術獎(90.)。 8.拉馬其尼學院(Ramazzini Collegium)院士(90.)。 9.教育部講座教授獎(92.-95.)。 10.臺大醫院教材著作獎(92.)。 11.衛生署二等衛生獎章(93.)	生物及醫農科學	
7	國家講座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陳培哲 (省略) 教授	(省略)	1.國科會傑出研究獎(79.-85.連續3屆)。 2.國科會特約計劃主持人(85.-88.,88.-91.)。 3.SCBA 肝炎研究論文獎(81.)。 4.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81.)。 5.教育部學術獎(醫科)(85.)。 6.中央研究院國家研究菁英講座(生物組)(88.)。 7.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Scholar(90.-94.)	生物及醫農科學	
8	國家講座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貝蘇章 (省略) 教授	(省略)	1.中山學術論文著作獎(73.)、 2.中國工程師學會學術論文獎(74.)。 3.國科會優等研究獎連3次(7	工程及應用科學	

					6.-78.)。 4.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連 3 次(79.-84.)。 5. 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連 2 次(85.-迄今)。 6. 中華民國電腦視覺、圖學及影像處理研討會優良論文獎 8 次(83.,86.,87.,88.,90.,91.,92.,93.)及佳作論文獎 6 次(82.,84.,92.,93.,94.,94.)。 7. 全國電信研討會最佳論文獎(83.)。 8. 國際多媒體資訊處理會議最佳論文獎(86.)。 9.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傑出電機工程教授獎(87.)。 10. 教育部「工程及應用科學類」學術獎(88.)。 11.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EEE Fellow(89.)。 12. 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研究傑出獎」(91.)。 13. 教育部第六屆國家講座(91.)	
--	--	--	--	--	---	--

決議：同意通過推薦顏厥安、陳永芳、周必泰、郭鴻基、王榮德、陳培哲、貝蘇章等 7 位教授申請教育部國家講座。(附註：數學及自然科學類有 2.3.4.5 號 4 位教授申請，最後經會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 2.4.5 號均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票數同意，故予推薦。審議本案時貝蘇章委員自行迴避)

五、醫學院放射線科錢○○副教授評估不通過之不續聘案，檢附「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暨作業流程檢覈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提請審議。(醫學院提案)

說明：

(一)、依醫學院 94 年 11 月 9 日簽案辦理。醫學院放射線科已依教育部 94 年 8 月 4 日台人(二)字第 0940105376 號函釋情形，補正「讓當事人有答辯機會之程序」，並於 94 年 9 月 14 日召開該科教評會，經審查當事人所提書面資料後討論及投票結果，仍維持不予續聘之決議。本案復經醫學院 94 年 11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本不續聘案。

(二)、人事室意見如下：

1. 本案不續聘之理由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8 款規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予不續聘」，請討論。
2. 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錢副教授聘期至 94 年 7 月 31 日屆滿，其不續聘案如於聘期屆滿前仍未奉教育部核准，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聘期應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教育部核准不續聘案送達學校之日止。

(三)、本案業再提 94 年 12 月 6 日第 241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不續聘。

決議：下次再行討論。茲為充分提供委員本案資訊：1. 請錢副教授提供完整履歷資料含著作目錄(如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履歷資料即可)；2. 請醫學院提供系、院評估時錢副教授自評及評估小組資料，另對錢副教授教學、研究不力之具體書面說明(書面說明請先送錢副教授予以回應)；3. 請附設醫院院長列席說明(並檢附書面說明資料)錢副教授於附設醫院之教學、服務情形(書面報告說明並請送錢副教授予以回應)。

(附記：1. 94 年 12 月 19 日校教評會以(94)校教評字第 40 號書函檢附本案討論資料及議程通知錢○○副教授於 94 年 12 月 30 日 10 時 20 分列席陳述意見。錢副教授 94 年 12 月 26 日傳真將出席說明，94 年 12 月 27 日電話告知將以 Powerpoint 說明，不另提書面資料。
2. 本日 10 時 35 分起開始討論本案，於 10 時 55 分請錢副教授說明約 10 分鐘並回答委員所提問題，於 11 時 7 分許離開會場。
3. 為讓與會委員充分瞭解本案，請醫學院及錢副教授再提供相關資料後，下次再行討論。)

六、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陳亮全教授94學年度升等代表著作，申請出版期限展延，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依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陳亮全教授94年12月05日簽辦理，檢附簽案及所附資料。
- (二)、陳教授代表著作雖接獲將於95年2月中刊登、發行之通知，但恐有送審代表著作相關規定所列「未能於一年內發表」之可能，故提出展延申請。

決議：通過同意展延，請依規定程序辦理。

七、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代表著作出版時間 聘期起迄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 會審查 決議
1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江怡德 (省略) 臨床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4 次 出版：93.02 聘期：95.02.01-95.07.31	案經 94.09.22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4.12.05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同時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證書審查)	審議通過

2	新聘	醫學院泌尿學科	成佳憲 (省略) 臨床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4 次 出版：93.12,94.07, 92.05,91.09 聘期：95.02.01-95.07.3 1	案經 94.09.26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4.1 2.05 第 3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同時申請送審助理教 授證書審查)	審議 通過
3	改聘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謝思民 (省略) 臨床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4 次 出版：93.01,另 1 篇 付印中 聘期：95.02.01-95.07.3 1	案經 94.09.22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4.1 2.05 第 3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同時申請送審助理教 授證書審查)	審議 通過
4	改聘	醫學院外科	李章銘 (省略) 臨床副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15 次 出版：94.07,93.01, 94.04,94(4 篇) 聘期：95.02.01-95.07.3 1	案經 94.09.22 第 9 2 次科教評會暨 9 4.12.05 第 3 次院 教評會審議通過。 (同時申請送審副教授 證書審查)	審議 通過

八、本校下列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兼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送審教師證書 等別、代表著作 出版時間	系所院教評會 註備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送審證書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歐陽宜璋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助理 教授 出版：94.08 (專書)	案經 94.10.19 第 2 次系教評會暨 94.1 2.14 第 86 次院教 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 通過

九、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校長交辦研擬辦理。

(二)、隨附蔣教務長會簽建議意見，一併提會討論。

決議：採乙案並修正部分條文(如[附件](#))後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2時53分)